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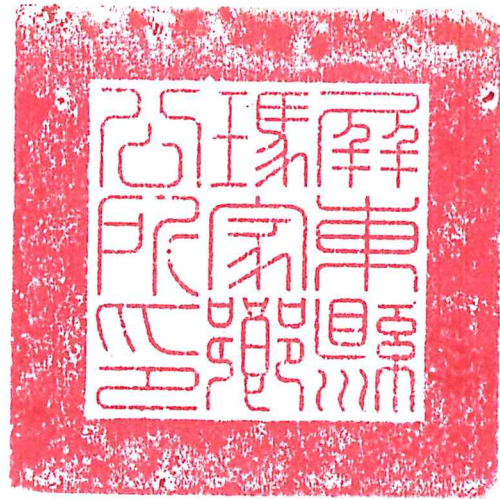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民字第11231267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增（修）訂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辦理。（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112年9月18日屏瑪鄉代字第11230089500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。
- 二、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新增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羅清仁